

大字圈
點註釋

三十六子全書

孫子序

按太平御覽作孫子兵法序

魏武帝策

操聞上古有弧矢之利論語曰足兵

御覽足兵上有足食二字

尚書八政曰師易曰師貞丈人吉

詩曰王赫斯怒爰征其旅黃帝湯武咸用干戚以濟世也司馬法曰人故殺人殺之

可也恃武者滅恃文者亡

二恃字御覽皆作用

夫差偃王是也聖人之用兵

御覽作聖賢之於兵也

戢而

時動不得已而用之吾觀兵書戰策多矣孫武所著深矣孫子者齊人也名武為吳

王闔閭作兵法一十三篇試之婦人卒以為將西破強楚入郢北威齊晉後百歲餘

有孫臏是武之後也

自孫子者以下五十字據御覽補按史記正義引魏武帝注云孫子者齊人事於吳王闔閭為吳將作兵法十三篇正義所引

即謂此文也

審計重舉明畫深圖不可相誣而但世人未之深亮訓說况文煩富行於世

者失其旨要故撰為略解焉

魏武序

孫子本傳

孫子武者。齊人也。以兵法見於吳王闔閭。闔閭曰。子之十三篇。吾盡觀之矣。可以小試勒兵乎。對曰。可。闔閭曰。可試以婦人乎。曰。可。於是許之。出宮中美人。得百八十人。孫子分為二隊。以王之寵姬二人。各為隊長。皆令持戟。令之曰。汝知而心與左右手背乎。婦人曰。知之。孫子曰。前則視心。左視左手。右視右手。後即視背。婦人曰。諾。約束既布。乃設鉄鉞。即三令五申之。於是鼓之。右婦人大笑。孫子曰。約束不明。申令不熟。將之罪也。復三令五申。而鼓之。左婦人復大笑。孫子曰。約束不明。申令不熟。將之罪也。既已明。而不如法者。吏士之罪也。乃欲斬左右隊長。吳王在臺上觀見。且斬愛姬。大駭。趣使使下令曰。寡人已知將軍能用兵矣。寡人非此二姬。食不甘味。願勿斬也。孫子曰。臣既已受命為將。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遂斬隊長二人以徇。用其次為隊長。於是復鼓之。婦人左右前後跪起。皆中規矩繩墨。無敢出聲。於是孫子使使報王曰。兵既整齊。王可試下觀之。唯王所欲用之。雖赴水火猶可也。吳王曰。將軍罷休就舍。寡人不願下觀。孫子曰。王徒好其言。不能用其實。於是闔閭知孫子能用兵。卒以為將。西破強楚。入郢。北威齊晉。顯名諸侯。孫子與有力焉。孫武既死。

越絕書曰。吳縣巫門外大家孫武冢。

也。去縣後百餘歲而有孫臏。臏生阿鄆之間。臏亦孫武之後世孫也。臏嘗與龐涓俱學兵法。龐涓既事魏。得為惠王將軍。而自以為能不及孫臏。乃陰使召孫臏。臏至。龐涓恐其賢於己。疾之。則以法刑斷其兩足而黥之。欲隱勿見。齊使者如梁。孫臏以刑徒。陰見說齊使。齊使以為奇。竊載與之齊。齊將田忌善而客待之。忌數與齊公子馳逐重射。孫子見其馬足不甚相遠。馬有上中下輩。於是孫子謂田忌曰。君第重射。臣能令君勝。田忌信然之。與王及諸公子逐射千金。及臨質。孫子曰。今以君之下驕與彼上驕。取君上驕與彼中驕。取君中驕與彼下驕。既馳。三輩畢。而田忌一不勝。而再勝。卒得王千金。於是忌進孫子於威王。威王問兵法。遂以為帥。其後魏伐趙。趙急請救於齊。齊威王欲將孫臏。臏辭謝曰。刑餘之人不可。於是乃以田忌為將。而孫子為師。居輜車中坐。為計謀。田忌欲引兵之趙。孫子曰。夫解雜亂紛糾者。不控捲。救門者。不拔威。批亢擣虛。形格勢禁。則自為解耳。今梁趙相攻。輕兵銳卒。必竭於外。老弱罷於內。君不若引兵走大梁。據其街路。衝其方虛。彼必釋趙而自救。是我一舉解趙之圍。而收弊於魏也。田忌從之。魏果去邯鄲。與齊戰於桂陵。大破梁軍。後十五年。魏與趙攻韓。韓告急於齊。齊使田忌將而往。直走大梁。魏將龐涓聞之。去韓而歸。齊軍

既已過而西矣。孫子謂田忌曰。彼三晉之兵。素悍勇。輕齊。齊號為怯。善戰者因其勢而利導之。兵法百里而趨利者。蹙上將。魏武帝曰。五十里而趨利者。軍半至。使齊軍入魏地。為十萬竈。明日為五萬竈。又明日為二萬竈。龐涓行三日。大喜。曰。我國知齊軍怯。入吾地三日。士卒亡者過半矣。乃棄其步車。與其輕銳。倍日并行逐之。孫子度其行。暮當至馬陵。馬陵道狹而旁多阻隘。可伏兵。乃斫大樹而書之曰。龐涓死於此樹之下。於是令齊軍善射者。萬弩夾道而伏。期日暮。見火舉而俱發。龐涓果夜至斫木下。見白書。乃鑽火燭之。讀其書未畢。齊軍萬弩俱發。魏軍大亂相失。龐涓自知智窮兵敗。乃自刎曰。遂成豎子之名。齊因乘勝盡破其軍。虜魏太子申以歸。孫臏以此名顯天下。世傳兵法。

孫子兵法序

黃帝李法周公司馬法已佚太公六韜原本今不傳兵家言惟孫子十三篇最古
人學有所受孫子之學或即出于黃

其書通三才五行本之仁義佐以權謀其

說甚正古之名將用之則勝違之則敗稱為兵經比于六藝良不媿也孫子為吳將
兵以三萬破楚二十萬入郢威齊晉之功歸之子胥故春秋傳不載其名蓋功成
不受官越絕書稱巫門外大冢吳王客孫武冢是其証也其著兵書八十二篇圖九
卷見藝文志其圖八陳有革車之陳見周官鄭注有箕經今存有雜占六甲兵法見
隋志其與吳王問答見于吳越春秋諸書者甚多或即八十二篇之文今惟傳此十
三篇者史記稱闔閭有十三篇吾盡觀之之語七錄孫子兵法三卷史記正義云十
三篇為上卷又有中下二卷則上卷是孫子手定見於吳王故歷代傳之勿失也秦
漢已來用兵皆用其法而或秘其書不肯注以傳世魏武始為之注云撰為畧解謙
言解其拘畧漢官解詁稱魏氏瑣連孫武之法則謂其提要杜牧疑為魏武刪削者
謬也此本十五卷為宋吉天保所集見宋藝文志稱十家會注十家者一魏武二梁
孟氏三唐李筌四杜牧五陳皞六賈林七宋梅聖俞八王哲九何延錫十張預也書

中或改曹公為曹操或以孟氏置唐人之後或不知何延錫之名稱為何氏或多出杜佑而置在其孫杜牧之後吉天保之不深究此書可知今皆校勘更正杜佑實未注孫子其文即通典也多與曹注同而文較備疑佑用曹公王淩孟氏諸人古注故有王子曰即淩也今或非全注本孫子有王淩張子尚賈詡沈友鄭本所採不足今佚矣曩予游關中讀華陰嶽廟道藏見有此書後有鄭友賢遺說一卷友賢亦見鄭樵通志蓋宋人又從大興朱氏處見明人刻本餘則世無傳者國家令甲以孫子校士所傳本或多錯謬當用古本是正其文適吳念湖太守畢恬溪孝廉皆為此學所得或過于予遂刊一篇以課武士孔子曰軍旅之事未之學又曰我戰則克孔子定禮正樂兵則五禮之一不必以為專門之學故云未學所為聖人有所不知或行軍好謀則學之或善將將如伍子胥之用孫子又何必自學之故又曰我戰則克也今世泥孔子之言以為兵書不足觀又泥趙括徒能讀父書之言以為成法不足用又見兵書有權謀有反間以為非聖人之法皆不知吾儒之學者吏之治事可習而能然古人猶有學製之懼兵凶戰危將不素習未可以人命為嘗試則十三篇之不可不觀也項梁教籍兵法籍畧知其意不肯竟學卒以傾覆不知兵法之弊可勝言哉

宋襄徐偃仁而敗兵者危機當用權謀孔子猶有要盟勿信微服過宋之時安得妄責孫子以言之不純哉孫子蓋陳書之後陳書見春秋傳稱孫書姓氏書以為景公賜姓言非無本又泰山新出孫夫人碑亦云與齊同姓史遷未及深考吾家出樂安真孫子之後媿余徒讀祖書考証文字不通方畧亦享承平之福者久也陽湖孫星衍撰

孫子十家註遺說序

鄭樵通志藝文略孫子遺說一卷鄭友賢撰

求之而益深者天下之備法也叩之而不窮者天下之能言也為法立言至於益深不窮而後可以垂教於當時而傳諸後世矣儒家者流惟苦易之為書其道深遠而不可窮學兵之士嘗患武之為說微妙而不可究則亦儒者之易乎蓋易之為言也兼三才備萬物以陰陽不測為神是以仁者見之謂之仁智者見之謂之智百姓日用而不知武之為法也包四種籠百家以奇正相生為變是以謀者見之謂之謀巧者見之謂之巧三軍由之而莫能知之迨夫九師百氏之說興而益見大易之義如日月星辰之神徒推步其輝光之迹而不能考其所以為神之深十家之註出而愈見十三篇之法如五聲五色之變惟詳其耳目之所聞見而不能悉其所以為變之妙是則武之意不得謂盡於十家之註也然而學兵之徒非十家之說亦不能窺武之藩籬尋流而之源由徑而入戶於武之法不可謂無功矣頃因餘暇撫武之微旨而出於十家之不解者略有數十事託或者之問具其應答之義名曰十註遺說學者見其說之有遺則始信益深之法不窮之言庶幾大易不測之神矣榮陽鄭友賢撰

孫子十家註遺說序

終

孫子十家註遺說

或問死生之地。何以先存亡之道。曰。武意以兵事之大。在將得其人。將能則兵勝而生。兵生於外。則國存於內。將不能則兵敗而死。兵死於外。則國亡於內。是外之生死。繫內之存亡也。是故兵敗長平而趙亡。師喪遼水而隋滅。太公曰。無智略大謀。強勇輕戰。敗軍散眾。以危社稷。王者慎勿使為將。此其先後之次也。故曰。知兵之將。生民之司命。國家安危之主也。

或問得算之多。得算之少。況於無算。何以是。多少無之義。曰。武之文。固不汗漫而無據也。蓋經之以五事。校之以七計。彼我之算。盡於此矣。五事之經。得三四者為多。得一二者為少。七計之校。得四五者為多。得二三者為少。五七俱得者為全勝。不得者為無算。所謂冥冥而決事。先戰而求勝。圖乾沒之利。出浪戰之師者也。

或問計利之外。所佐者何勢。曰。兵法之傳有常。而其用之也有變。常者法也。變者勢也。書者可以盡常之言。而言不能盡變之意。五事七計者。常法之利也。詭道不可先傳者。權勢之變也。

常而求勝。如膠柱鼓瑟。以書御馬。趙括所以能書而不能戰。易言而不知變也。蓋法

在書之傳。而勢在人之用。武之意。初求用於吳。恐吳王得書。聽計而棄已也。故以此辭動之。乃謂書之外。尚有因利制權之勢。在我能用耳。

或問因糧於敵者。無遠輸之費也。取用必於國者。何也。曰。兵械之用。不可假人。亦不可假於人。器之於人。固在積習便熟。而適其長短重輕之宜。與夫手足不相鉏鋸。而後可以濟用而害敵矣。吾之器。敵不便於用。敵之器。吾不習其利。非國中自備。而習慣於三軍。則安可。一旦倉卒。假人之兵。而給已之用哉。易曰。萃除戎器。以戒不虞。太公曰。慮不先設。器械不備。此皆言取用於國。不可因於人也。

或問兵以伐謀為上者。以其有屈人之易。而無血刃之難。伐兵攻城。為之次下明矣。伐交之智。何異於伐謀之工。而又次之。曰。破謀者不費而勝。破交者未勝而費。帷幄樽俎之間。而揣摩折衝。心戰計勝。其未形已成之策。不煩毫釐之費。而彼奔北降服之不暇者。伐謀之義也。或遣使介。約車乘聘幣之奏。或使間諜。出土地金玉之資。張儀散六國之從。陰厚者數年。尉繚子破諸侯之援。出金三十萬。如此之類。費已廣而敵未服。非加以征伐之勞。則未見全勝之功。宜乎次於晏嬰子房寇恂荀彧之智也。或問武之書皆法也。獨曰。此謀攻之法也。此軍爭之法也。曰。餘法槩論兵家之術。惟

二篇之說及於用。誠其易用而稱其所難。夫告人以所難。而不濟之以成法。則不足為完書。蓋謀攻之法。以全為上。以破次之。得其法。則兵不鈍而利可全。非其法。則有殺士三分之災。軍爭之法。以迂為直。以患為利。得其法。則後發而先至。非其法。則至於擒三將軍。此二者。豈用兵之易哉。乃云必以全爭於天下。又云莫難於軍爭。難之之辭也。欲濟其所難者。必詳其法。凡所謂屈人非戰。拔城非攻。毀國非久者。乃謀攻之法也。凡所謂十一而至。先知迂直之計者。乃軍爭之法也。見其法而知其難於餘篇矣。

或問將能而君不御者勝。後魏太武命將出師。從命者無不制勝。違教者率多敗失。齊神武任用將帥出討。奉行方便。罔不克捷。違失指教。多致奔亡。二者不幾於御之而後勝哉。曰。知此而後。可以用武之意。既曰將能而君不御者勝。則其意固謂將不能而君御之則勝也。夫將帥之列。才不一槩。智愚勇怯。隨器而任用者。付之以閫寄。不能者授之以成算。亦猶後世責曹公使諸將。以新書從事。殊不識公之御將。因其才之小大。而縱抑之。張遼樂進。守闔之偏才也。合肥之戰。封以函書。節宣其用。夏侯惇兄弟。有大帥之略。假以節度。便宜從事。不拘科制。何嘗一槩而御之耶。傳曰。將能

而君御之。則為糜軍。將不能而君委之。則為覆軍。惟公得武之法深。而後太武神武。庶幾公之英略耳。非司馬宣王。安能知武之蘊哉。

或問勝可知而不可為者。以其在彼者也。佚而勞之。親而離之。佚與親在敵。而吾能勞且離之。豈非可為歟。曰。傳稱用師觀釁而動。敵有釁不可失。蓋吾觀敵人無可乘之釁。不能強使為吾可勝之資者。不可為之義也。敵人既有可乘之隙。吾能置術於其間。而不失敵之敗者。可知之義也。使敵人主明而賢。將智而忠。不信小說而疑。不見小利而動。其佚也。安能勞之。其親也。安能離之。有楚子之暗。與囊瓦之貪。而後吳人亟肆以疲之。有項王之暴。與范增之隘。而後陳平以反間疏之。夫釁隙之端。隱於佚親之前。勞離之策。發於釁隙之後者。乃所謂可知也。則惟無釁隙者。乃不可為也。或問守則不足。攻則有餘。其義安在。曰。謂吾所以守者。力不足。吾所以攻者。力有餘者。曹公也。謂力不足者。可以守。力有餘者。可以攻者。李筌也。謂非強弱為辭者。衛公也。謂守之法。要在示敵以不足。攻之法。要在示敵以有餘者。太宗也。夫攻守之法。固非已實強弱。亦非虛形視敵也。蓋正用其有餘不足之形勢。以固已勝敵。夫所謂不足者。吾隱形於微。而敵不能窺也。有餘者。吾乘勢於盛。而敵不能支也。不足者。微之